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邇來本會積極查處國內砂石業者是否有惡意囤積、拒絕交易以哄抬價格等人為操縱壟斷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已於本（5）月 11 日第 757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處分弘城砂石行等中部地區 11 家砂石業者，共計新臺幣 3,308 萬元罰鍰，此一快速重罰之處理方式，業已初步收到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另本會對於南部及北部地區砂石市場狀況亦正積極進行調查，請第二處掌握時效，儘速於兩週內完成相關案件調查並提會審議，俾維護砂石市場之交易秩序。
- 二、為有效因應珍珠颱風來襲可能造成國內蔬菜等農產品價格波動之影響，本會「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業於本（5）月 17 日啟動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予以密切關注，並將視市場價格波動情形，機動至各相關農產運銷市場、量販店、超級市場瞭解市況；同時呼籲業者不可有人為操縱壟斷蔬菜等相關農產品市場價格之行為，以維護蔬果市場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4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函轉強生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CS-100 銀鯊舒壓槌」商品廣告涉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強生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CS-100 銀鯊舒壓槌」商品廣告傳單宣稱「能模擬推脂，擴散多餘脂肪」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四)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強生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9 萬元罰鍰。

2. 處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14 萬元罰鍰。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檢送美而婷健美器材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

「電子睡眠增高機」商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美而婷健美器材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電子睡眠增高機」廣告上宣稱具有增高效能，對其商品之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4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內容作適當調整及補充。

三、關於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以榨取他事業所屬網站登載之財經新聞評論資料，混充為自身網站資料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處分書(稿)「理由」六、補強論述暫不裁處行政罰鍰之理由，並請委員及法務處處長指導。

(四)書面函詢法院本案處理結果。

四、關於金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拒絕販售沉澱細焦碳、焦碳屑及乾式焦粉等產品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